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招商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商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壹、重要條款

- 一、 招商目的：詳如需求說明書「參、招商目的」。
- 二、 招商標的：詳如需求說明書「貳、招商標的」。
- 三、 期程要求：詳如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租賃契約書第 2 條。
- 四、 招商環境介紹：詳如需求說明書「肆、招商環境介紹」。
- 五、 招商模式：
 - (一) 招商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招商案甄選廠商程序依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 (三) 本招商案「非屬」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四) 本招商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招商案之投標。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招商案之投標。
 - (七) 本招商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廠商不在此限）。本國廠商及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除屬本國外，得為所有地區。
 - (八) 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招商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 456 萬元，支付方式詳如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租賃契約書第 3 條。
- 七、 押標金：本招商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 (一) 額度為新臺幣 114 萬元。
 - (二)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三)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 (四) 以『現金』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93012602700224」，戶名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保管金專戶」。
 - (五) 本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六)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七)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八、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 本招商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九、投標廠商應檢附符合下列規定之企劃書：

(一) 企劃書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 經驗與實績

- a. 投標廠商就背景、信譽、營業項目及經營狀況等提出說明。
- b. 經營管理實績。
- c. 營運團隊（或協力廠商）組成。

2 營運計畫

- a. 經營業種及其結合在地特色、與現有周邊產業競合關係。
- b. 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3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計畫

- a. 服務團隊與人員專業度。
- b.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之空間及設施設備配置計畫。
- c.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計畫。

4 財務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投資經費概算、裝修期程、現金流量分析、投資效益分析、風險管理計畫。

5 附件：投標廠商財務能力及相關實績等文件。

6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7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8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招商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

9 其他必要事項。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20 份。

2 其他：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之評分審查項目次序排列。

d.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總頁數以 30 頁內為原則（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三)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所提及之本專案負責人及在投標過程中為口頭簡報與答詢之人員，應以就職於投標廠商者為宜。投標時，請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 學校、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

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5 其他經本機關認可之文件。

十、 價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交符合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年租金標單）。

(二) 投標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招商案每年所需支付新北市淡水區公所之年租金。

(三) 投標廠商所報之年租金，請依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租賃契約書第 3 條約定交付。

十一、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先行按本招商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二、 投標文件之裝封，本招商案採分段開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

(一) 將價格文件（年租金標單）裝入「標單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並於封面載明諸如「標單封」字樣。

(二) 將「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及「標單封」裝入「外標封」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企劃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三)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四)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本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十三、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5 樓(財政局)。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5 樓(財政局)。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0 分。郵遞者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寄達上開郵遞地址。
- (四) 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本招商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四、 年租金底價訂定：本招商案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 456 萬元。

十五、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安排參觀招商標的，如有需要，請投標廠商與財政局謝小姐聯繫（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336）。

十六、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5 樓財政局 1522 會議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七、 作業、審查程序：

-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本機關依本招商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本機關依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 (三) 評分審查
 - 1 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依「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進行評分審查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評分審查及格入圍廠商。
 - 2 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者」。
 - 3 廠商總評分不及格者，應予淘汰。
 - 4 本招商案入圍廠商經本機關確認無下列情事後，始成為評分審查及格廠商。若經本機關確認有下列 a.及 b.之情事者，則退回審查委員會重新審議；若有 c.之情事者，則不予決標。
 - a.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 b.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 c.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本招商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 5 評分審查及格之廠商，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之開標。
 - 6 如無廠商及格者，本招商案廢標。

- (四)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本機關依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本招商案經資格文件審查後，若有廠商通過文件審查時，則各密封投標廠商之企劃書 1 冊，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機關，並依原訂時間辦理評分審查。上揭封存之企劃書不退還廠商，並於有需澄清、解釋情事時，再由本機關會同監辦單位開封查閱。

另本招商案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若有廠商通過審查時，亦另將以信封或不透明容器密封該等基本及資格合格廠商之價格文件封，並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機關，待本招商案進行至價格文件審查程序時，再予開封以進行價格文件審查。

十八、 本招商案決標原則：評分審查及格廠商之有效最高標價決標。

十九、 參與評分審查須知：

- (一) 本招商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分審查：

- 1 評分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2 評分審查地點另行通知。
- 3 本招商案評分審查時廠商「需辦理簡報」。

- (二) 經形式、基本及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所提送企劃書，由本機關轉送予工作小組、審查委員先行參閱。

- (三) 本招商案之評分審查項目、審查標準詳如附件之「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

- (四) 廠商辦理簡報時：

- 1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 2 受評廠商於評分審查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審查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 3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5 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4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 5 經順延簡報之廠商，審查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6 審查委員於評分審查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分審查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7 參選廠商家數未達 4 家時，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4 家以上，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8 分鐘為原

則。

- 8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二十、 履約保證金：本招商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一) 額度為決標之 3 個月月租金總額。
- (二) 本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三)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一、 招商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30 頁。
- (二) 需求說明書：7 頁。
- (三) 契約書（草案）：14 頁。
- (四) 形式審查表：1 頁。
- (五) 基本文件審查表：2 頁。
- (六) 資格文件審查表：2 頁。
- (七) 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1 頁。
- (八) 評分審查總表：1 頁。
- (九) 價格文件審查表：1 頁。
- (十) 年租金標單：1 頁。
- (十一) 標單封（面）：1 只（張）。
- (十二) 外標封（面）：1 只（張）。
- (十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十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
- (十五) 合作同意書：1 頁。
- (十六)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七)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八) 得標廠商資格、證件查驗表：2 頁。

二十二、 相關機關：

- (一) 招商機關（本機關）：
 - 1 名稱：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 2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5 樓
 - 3 首長：李局長泰興
 - 4 聯絡人（或單位）：財產開發科謝小姐
 - 5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8336

6 傳真：(02) 2272-5545

(二) 招商標的管理機關：

- 1 名稱：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2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 3 首長：巫區長宗仁
- 4 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曾小姐
- 5 電話：(02) 2622-1020 分機 7205
- 6 傳真：(02) 2621-8602

(三)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

二十三、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本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商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商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商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招商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價格文件(年租金標單)及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本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經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不填寫者。
- 3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本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三)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六) 廠商參與本招商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填寫與上揭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審查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不符合招商文件建議規定者。
 - 2 所製作企劃書格式，不符合招商文件建議規定者。
 - 3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就職於投標廠商者。
 - 4 企劃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 (二)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招商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審查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審查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三)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審查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六、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本

機關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一) 本機關於本招商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本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二) 本機關於本招商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 招商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商案之開標程序。

八、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2 「印鑑」之印文。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印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加價、比增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 本招商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招商機關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七) 本招商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八) 本招商案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九、 招商結果之通知：以正式公文書郵寄招商結果通知書予投標廠商。

十、 決標、廢標、加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標價相同時，洽廠商進行加價。
- (三) 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優先增價、比增價、第 2 次比增價、第 3 次比增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增價等。

十一、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商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 3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履約保證金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押標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履約保證金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印鑑證明文件及加蓋該印鑑印文之印模單。
 - 3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4 本招商案未於招商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

之會員證（影印本）。

- (三) 本案原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止，原承租人應依契約騰空租賃物，並回復原狀後點交予本機關，本機關將於點交完竣後再通知得標廠商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之簽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四)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不退還押標金。

十二、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簽約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依本須知「貳、一般條款—押標金之其他規定」第 4 款第 6 目規定辦理，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二) 投標廠商請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

十三、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參照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商機關。
- (三)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 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十四、 其他：本招商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商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招商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商文件之規定？		
6	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 備註：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
- 項次 1 至 9 有任一項次不符合者，為形式審查不合格。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年租金標單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密封？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押標金票據(不得補正及補件)或憑證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押標金之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本機關），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		
					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形式是否符合？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4	企劃書 (不得補正及補件)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 備註：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免審者打/。
2. 項次 1 至 6 有任一項次不符合者，為基本文件審查不合格。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單一本公司，或； (不得補正及補件)	本國投標廠商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或其他機關或授權合法證明文件。另上開文件之目的在於公開於網站之營業事項。本招標案之項目任一項。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2. 單一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辦理登記。單一之外國公司認許之資格。 (不得補正及補件)	外國分設(變更)公司表或核發投標之證明文件。另上開文件之目的在於公開於網站之營業事項。本招標案之項目任一項。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者，該廠商於開標前補正)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查之金融機構於半年內所出之票據，且可證明該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之紀錄。類如『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料查覆單，但已辦妥清償。視同無退票紀錄。該廠商應加蓋經辦人員之章。 ※ 投標廠商屬「不具人格之團體」時，應以個人負責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人員之章？(請務必確章圖，如漏出者，得洽單據交換機構查證)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商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 備註：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免審者打/。
- 項次 1 至 4 有任一項次不符合者，為資格文件審查不合格。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表

委員編號：

項次	項目	參考內容	權重	廠商編號	1	2	3	4	5
1	經驗與實績	1. 投標廠商就背景、信譽、營業項目及經營狀況等提出說明。 2. 經營管理實績。 3. 營運團隊(或協力廠商)組成。	25%	評分					
2	營運計畫	1. 經營業種及其結合在地特色、與現有周邊產業競合關係。 2. 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20%	評分					
3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計畫	1. 服務團隊與人員專業度。 2.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之空間及設施設備配置計畫。 3. 旅遊諮詢及導覽服務計畫。	25%	評分					
4	財務計畫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經費概算、裝修期程、現金流量分析、投資效益分析、風險管理計畫。	20%	評分					
5	簡報及答詢	1. 簡報內容完整性。 2. 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分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得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得分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得分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者，為評分及格。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分審查總表，該總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審查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評分審查總表

廠商編號	1	2	3	4	5	審查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得分 加總	得分 加總	得分 加總	得分 加總	得分 加總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總評分 是否及格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廠商經評分審查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 2、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80分者」。 3、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另經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成為評分審查及格廠商。 4、本招商案審查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 5、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標封內是否已裝入年租金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年租金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年租金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年租金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招商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價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1. 備註：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
2. 項次 1 至 7 有任一項次不符合者，為價格文件審查不合格。

年租金標單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蓋章)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

標單封

編號：

招商案名：[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
第 3 次招標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本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另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不得裝入本標封內。

外標封

編號：

招商案名：「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0 分

送達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5 樓

[新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商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 第 3 次招商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是否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6	參照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參照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本廠商是否未符合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7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於本招商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印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8	本廠商就本招商案，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4 規定）		
9	本廠商於參與本招商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特別聲明： 參照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貴機關如有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9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 2. 如本招商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本標租案如屬參照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採 購 案 名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 〕 第 3 次招商		
基 本 資 料	簽發者		
	額 度	元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 取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 (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 印			
核 定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人 員	

合作同意書

1、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資料：

本廠商（或本人）（分包廠商名稱
或協力人員姓名）願參與（投標廠商）所組
成之工作團隊，擔任「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之分包廠商
／協力人員。

2、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聲明：

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同意自參與競標起，至投標廠商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招商案之契約規定。

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分包廠商/協力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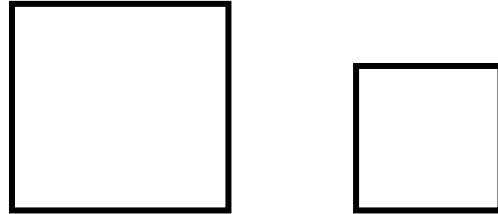
- 1、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投標文件中。
- 2、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

(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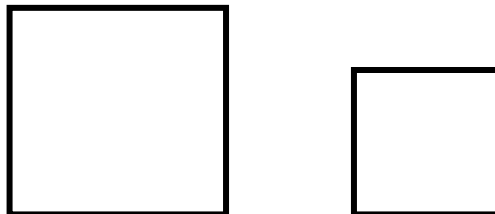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第 3 次招商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分審查作業，但未獲評為入圍廠商。(企劃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字號：
- (三) 出生年月日：
- (四) 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證件查驗表

招商案名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建物部分樓層招商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商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商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本招商案招商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廠商印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
	加蓋該廠商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不符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

			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不符
9	其他：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註 1：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商文件規定判斷之。

註 2：「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註 3：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應依招商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